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劳动能力鉴定伤残标准保
险条款（A款）
C00006032322024032554961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且该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事故，依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保险人按照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计算赔偿金额，并以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身故/残疾保险金额及保险合同载明约定的“伤残等级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出的伤残赔偿金额为限。

残疾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